

四、基礎法制不全或落伍，導致司法審判的誤判錯判大幅增加。海商法廢考及學生不學海商法的結果，未來新一審法官可能連海商法都沒有修過，面對繁複的海商案件及多年經驗的海事律師們，將不知如何審案。再加上法規與國際條約差異太大，法官審理案件需耗費更多的時間精力從頭理解國外規範及適用模式，在案件積累的壓力下，審理品質可能會大幅滑落。原本已經不多的國內海商審判案件，將因前述困境而選擇於國外進行訴訟，平白增加我國航運界之訴訟成本。

提案人：許忠信

連署人：薛凌 黃文玲 林正二 吳宜臻 陳其邁

簡東明 鄭天財 李貴敏 呂玉玲 李俊俛

陳歐珀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考試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三案，請提案人陳委員淑慧說明提案旨趣。

陳委員淑慧：（17 時 3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1 人，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即將屆滿 15 年，卻未嚇阻傷害無辜生命之殘忍行徑，凌虐及虐殺動物之新聞仍時有所聞、層出不窮。然而，據歐美犯罪心理學及犯罪社會學統計，發生動物虐待的家庭中，有五成會發生兒童及婦女受虐案件，顯示虐待動物與虐待兒童及侵害婦女間具有關聯性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施虐者，應加以強制心理治療；並加強國人動物保護之觀念宣導，是以雙管齊下，期待台灣能成為與大自然共存之國度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三案：

本院委員陳淑慧等 11 人，鑑於動物保護法立法即將屆滿 15 年，卻未嚇阻傷害無辜生命之殘忍行徑，凌虐及虐殺動物之新聞仍時有所聞、層出不窮。然而，據歐美犯罪心理學及犯罪社會學統計，發生動物虐待的家庭中，有五成會發生兒童及婦女受虐案件，顯示虐待動物與虐待兒童及侵害婦女間具有關聯性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動物施虐者，應加以強制心理治療；並加強國人動物保護之觀念宣導，是以雙管齊下，期待台灣能成為與大自然共存之國度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動物保護法旨為尊重生命，愛護動物，乃我國公民道德教育之重要里程碑。然而，本法自民國 87 年 11 月公布施行以來，卻並未嚇阻傷害無辜生命之殘忍行徑，凌虐及虐殺動物之新聞仍時有所聞、層出不窮。許多人以為凌虐動物之行為，僅係年幼無知之孩童，因尋求「好玩」、「有趣」、「刺激」，而產生之「暫時性」偏差行為。然而，透過 98 年 10 月台大博士生李念龍凌虐幼貓案，及 101 年 9 月法務部調查員羅永舜虐殺流浪貓案可知，凌虐動物之行為，不僅僅為孩童之無知行為，它更可能隱含著具有暴力因子之反社會性人格。

二、農業委員會針對民國 100 年及 101 年之各縣市動物虐待案件統計，民國 100 年全國稽核總件數為 32,048 件，處分數為 207 件，而民國 101 年總稽核數為 51,909 件，處分數為 365 件；處分數年成長率達 76%。儘管此乃因動保團體要求加強寵物棄養及流浪動物虐待之查核所致，但仍可相信此僅為所有動物虐待案件之冰山一角。